

臺北市政府 94.03.3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使用公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330864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父○○○於 68 年 9 月 15 日死亡，經訴願人分別向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及本市南港區衛生所申請埋葬許可，並領得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核發之 68 年 9 月 17 日第 xxxxxx 號埋（火）葬許可證及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核發之 68 年 9 月 19 日（南）衛埋字第 xxx 號埋葬許可證，准予將訴願人父親遺體埋葬於本市南港區第一公墓，並於同日經本市第二殯儀館核准訴願人使用本市南港區第一公墓 13 平方公尺之墓地埋葬其父。嗣訴願人之母○○○死亡，訴願人乃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前開南港第一公墓 13 平方公尺之賸餘土地埋葬其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3308649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埋葬、火化許可

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第 30 條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為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人）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83 年 10 月 13 日廢止之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改葬、洗骨，應左列各款規定：……三、改葬須使用新墓地時，應重新申請使用墓基並繳納使用規費，其原墓基由管理單位收回。」內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臺內民字第 0910006665 號函釋：「一、有關公立公墓『禁葬公告』及其所需期日等，查於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相關之規定，按公告禁葬係屬公墓之管理事項，自當由該公墓之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處。……」本府 78 年 11 月 17 日府社五字第 37844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一、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公墓，……禁止申請埋葬。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現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公告事項：一、禁葬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二、禁葬原因：為配合都市發展，維護市容觀瞻，美化環境。三、倘市民需要墓地使用時，請逕向本市殯葬管理處申請安葬於富德公墓或採用火葬。……」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父親死亡時，即委託案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南港第一公墓之 2 人份墓地共 4 坪，供埋葬亡故父親遺體及為母親備置壽穴之用，此可請○君作證。而 68 年時殯葬制度不健全，不同區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上是否有登載預留墓地，並未統一，原處分機關將埋葬許可證上未登載預留墓地，歸咎於訴願人，難謂公平。
- (二) 據聞擇葬富德公墓區之喪家仍保有壽穴使用權，何以其他公墓均遭排除，有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憲法規定。系爭墓地之使用

權，依舊法令並未完結，或可考慮交換富德公墓之葬地。

(三) 本案為禁葬前之舊案，市府 78 年 11 月 17 日府社五字第 378441 號公告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無違憲或有無法律上充分之授權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訴願人歎難同意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

三、按為配合都市發展，維護市容觀瞻，美化環境之考量，本府前以 78 年 11 月 17 日府社五字第 378441 號公告自 78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市南港區第一公墓禁止申請埋葬。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業經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80 號令廢止，同日並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發布殯葬管理條例，而前開公告所依據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並無歧異，且殯葬管理條例亦無禁止不得公告禁葬之相關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禁葬公告規定，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3308649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使用上開公墓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68 年即申請本市南港第一公墓 2 人份之墓地，且本案為禁葬前之舊案，而本府禁葬公告，未保留喪家壽穴使用權，顯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平等原則云云。查卷附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68 年 9 月 17 日第 xxxxxx 號埋（火）葬許可證及本府南港區衛生所 68 年 9 月 19 日（南）衛埋字第 xxx 號埋葬許可證所載內容，並無預留墓穴之相關記載，且訴願人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據此採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況縱令訴願人所訴屬實，本件系爭墓地既經本府公告禁葬，訴願人自不得再申請使用系爭墓地，訴願主張尚難憑採。次查前揭本府 78 年 11 月 17 日府社五字第 378441 號公告，乃基於配合都市發展，維護市容觀瞻，美化環境之必要，爰禁止南港區第一公墓埋葬之申請，已如前述，且為配合民眾需要，原處分機關亦提供本市富德公墓予市民使用，並未剝奪訴願人申請埋葬其亡母之權利；再者，前揭禁葬公告係自 7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日起實施，故自該日起，系爭公墓始禁止申請埋葬，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準此，訴願人對上開公告規定之適用，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